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3,411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97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,314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88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72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2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72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2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72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2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72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2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645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5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38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72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2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